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卓怡華
電話：03-5518101分機383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747656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4651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108HN03654_1_29141517557.pdf、
108HN03654_2_29141517557.pdf、108HN03654_3_29141517557.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轉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辦理。

二、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1點、第3點至第5點：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

(二)第6點：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1項規定，並配合退撫法業於106年8月9日公



布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修正第2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

三、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一)107年度服務獎章獎勵金差額之補發，由本府統一依作業時程撥付。(惟警察局、稅捐稽徵局及公所部分，請依規自行補發。)

(二)108年度服務獎章獎勵金差額之補發，請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撥付。

四、本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